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*ST 毅昌 公告编号：2019-051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8日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18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17日下午3:00至2019年9月18日下午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毅昌创意产业园中央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海涛女士

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27 名，代表股份数 143,318,0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74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40,773,3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1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 2,544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、马伊娜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

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143,317,46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6%；反对票为 6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闲置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143,317,46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6%；反对票为 6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
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为 16,278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6%；反对票为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弃权 0 股；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、马伊娜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8 日